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所有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解散、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变更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为集中清晰界定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范围及决策权限，新增“第八章 交易事项”，统一归集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交易类事项，优化章程结构，提升交易管理的规范性与可执行性；
- 4、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5、上述共性及结构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全面修订调整内容较多不便对照，故不进行逐条列示。其他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由西安星展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7476734J。
第一章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	第一章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u>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的除外。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认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股东所持股份仅能通过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应当符合该系统相关规则和要求。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第三章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p>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章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章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单建立股东名册，工商部门的股东登记情况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章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章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四章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b></p>
<p><b>第四章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股东承担。</p>	<p><b>第四章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公司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b></p>

	<p>诉讼。</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p>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p>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p>

	他人侵犯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电子通信形式，或者通过现场与电子通信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方；以电子通讯形式召开的，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具体通讯方式进行，并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会议表决方式确定表决情况。</p>
<p>第四章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u>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由董事会聘请或解聘。</u></p>	<p>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进行书面答复。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b></p>
<p><b>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p>	<p><b>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进行书面答复。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p>

<p>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章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p>	<p><b>第四章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p>

<p>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持临时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二) 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b></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p> <p>(六) 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p> <p>(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p>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当载明参会股东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第四章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 股东向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前述企业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股份；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非货币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债券；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或者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该部分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该部分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p> <p>（一）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p>	<p>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董事会就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董事会未做出说明的，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其的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回避表决并离开会议现场，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b>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计入会议记录。</b></p>
<p>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p>	<p>第四章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p>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较高者确定。</p> <p><b>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b></p>
第四章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代表由现场股东推举产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p>第四章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于统计完成后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四章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	第四章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p>第五章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第五章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b></p>	<p><b>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b>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b>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的三年发展规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b>第五章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决定聘请或改聘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b></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召开方式和期限；</li> <li>(三) 事由及审议议案；</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七)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八)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li> </ul>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以视</p>

	<p>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签文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有关董事反对、弃权的理由；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b>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b> <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其他依法可以披露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十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章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p>	<p>第十一章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p>

(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微信送出的, 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百分之三十时，收购人如需继续增持股份，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履行程序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八章 交易事项

### 第一节重大交易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无息或有息借款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单笔银行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前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三) 单笔银行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节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审议程序。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节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履行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

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交易对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履行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现金流、存货、应收账款、预算超支、投资损失等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急于处理的，财务负责人必须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